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对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的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79 万元，母公司本部净利润 86,288 万元，减持东方证券获利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17,51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29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4,314 万元，分配投资者 2022 年度红利 56,121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97,646 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0,332 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0 元（含税）。按 2023 年末总股本 1,122,412,893 股为分配基数，当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90,863 万元，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70 元（含税），总计分配 63,978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1,879 万元的 35.18%，分配

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456,354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对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的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是：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现金流、债务、成长阶段、发展目标等多重因素，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规划、股东收益权的实现，符合公司《2023 - 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